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 北京 Beijing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 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 5599
文 号	Ref.:	17CF1211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致：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股份”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宝钢股份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计划”或“本次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计划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适用的政府部门其他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中国法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宝钢股份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宝钢股份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

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亦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做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对公司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限制性股票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财务内部控制、投资和商业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因为本所并不具备发表该等评论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公司的文件引述，该等引述不表明本所对有关数据、结论、考虑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或保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公司实行本次计划的条件

1.1 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公司系经中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国经贸企改[1999]1266 号”文批准，由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设立，于 2000 年 2 月 3 日于上海市正式注册成立。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4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 6 日至 2000 年 11 月 24 日采用网下配售和上网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77 亿股；2000 年 12 月 12 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宝钢股份”，股票代码“600019”。

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696382C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的住所为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 885 号；法定代表人为戴志浩；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10,265.6925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经营范围为“钢铁冶炼、加工，电力、煤炭、工业气体生产、码头、仓储、运输等与钢铁相关的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服务，汽车修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工业炉窑，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金属矿石、煤炭、钢铁、非金属矿石装卸、港区服务，水路货运代理，水路货物装卸联运，船舶代理，国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国际招标，工程招标代理，国内贸易，对销、转口贸易，废钢，煤炭，燃料油，化学危险品（限批发）]（限分支机构经营），机动车安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并未出现根据中国法律和现行有效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1.2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1.2.1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7）第 P02403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情形；

1.2.2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7）第 S00222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情形；

1.2.3 公司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未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情形；

1.2.4 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情形；

1.2.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二、 本次计划的内容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本次计划为限制性股票计划：

2.1 限制性股票计划载明事项

经审阅《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本次计划包含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目的是和原则、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时间安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

件、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公司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变更和终止、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其他重要事项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认为限制性股票计划中载明的事项包含了《管理办法》第九条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2.2 本次计划具体内容

(1) 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本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 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股票种类和数量

根据《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7,764.46 万股（含预留 1,000 万股，约占本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 5.6%）限制性股票，约占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计划时公司股本总额 2,210,265.69 万股的 0.8037%。

本所认为，本次计划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股票种类、授予的数量及比例、预留权益的数量及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 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分配

根据《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1	诸骏生	执行董事	35.7	0.20%	0.0016%
2	储双杰	副总经理	33.3	0.19%	0.0015%
3	刘安	副总经理	33.3	0.19%	0.0015%
4	盛更红	副总经理	33.3	0.19%	0.0015%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5	王静	副总经理	33.3	0.19%	0.0015%
6	智西巍	副总经理	33.3	0.19%	0.0015%
7	吴琨宗	财务总监	33.3	0.19%	0.0015%
8	吴一鸣	董事会秘书	33.3	0.19%	0.0015%
其他核心管理、技术、业务、技能骨干			16,495.66	92.86%	0.7463%
预留			1,000	5.63%	0.0452%
合计			17,764.46	100.00%	0.8037%

根据《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并经公司书面确认，任何一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4) 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和相关禁售规定

根据《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的 6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4、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与获授限制性股票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未少于 12 个月，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每一解除限售期时限未少于 12 个月，每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未超过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 5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本次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99 元/股，不低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也不低于下列价格中较高者：a)《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即 3.99 元/股；b)《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50%，即 3.77 元/股。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计划设立了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业绩考核要求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计划设立的绩效考核指标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该等指标已在公司内部公示，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7) 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根据《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本限制性股票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限制性股票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次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8) 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根据《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计划之前拟变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限制性股票计划之后变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的事项除外），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根据《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限制性股票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限制性股票计划之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事项、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三、 本次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程序

3.1 2017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诸骏生先生已回避表决。

3.2 2017年11月6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3 2017年11月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1) 未发现公司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限售安排、解除限售安排等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计划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计划尚待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激励对象的确认

4.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4.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超过1,080人（不含预留部分），具体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技能等骨干人员。所有激励对象必须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雇佣关系或担任职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4.3 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司应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名单，且公示期不少于10天。由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计划激励对象的确认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五、 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与本次计划有关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此外，随着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规定，就本次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 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公司书面确认，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本所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

规定。

七、 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7.1 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的情形。

7.2 限制性股票计划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保证了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并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7.3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中国法律的情形。

八、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17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诸骏生先生已回避表决。

九、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条件；本次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计划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计划激励对象的确认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中国法律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齐轩霆

经办律师: 
楼伟亮


范骏祺

2017 年 11 月 6 日